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经2017年5月25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30日



湖南城市学院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校办企业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校办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实现学校资产保值增值和校办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参照《湖南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湘办发〔2011〕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学校管理的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业绩导向、效益优先原则；
- （六）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具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 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

(三)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

(五)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第五条 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 具有一定的企业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经历。

(二) 提拔担任校办企业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副处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提拔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在校办企业下一层级正职工作三年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提拔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六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条 面向校外或校办企业自聘人员招聘企业干部，根据需要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八条 实行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职位禁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级与职数

第九条 根据企业规模、产值、利润和对学校的贡献度，学校党委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的职级与职数。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学校党委动态调整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的职级与职数。

第十条 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校办企业可自行聘任企业干部，不纳入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管理范畴。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一条 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参照《湖南城市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执行，可由学校党委统一调配选派，也可在校办企业内部选拔任用。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公开选拔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企业同一职级连续任职最多不超过9年；任职期满，原则上要跨单位交流或转岗分流。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动态调整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

根据工作需要，校办企业之间、校办企业与学校二级单位之间处级领导干部可以交流任职。

第十三条 校办企业自行聘任的企业干部，其聘任条件及人数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核，聘任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产业管理与社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企业治理结构和经营状况，校办企业可设置内设机构。作为校办企业的下一层级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条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核，聘任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产业管理与社会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对校办企业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分为任期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对校办企业领导班子要突出考核评价其政治素质、经营业绩、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对校办企业处级领导干部主要考核评价其政治素质、经营业绩、管理能力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向校办企业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反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校办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处级领导干部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都包括本级或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规定相冲突的原校办企业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